

教育局通函第 49/2026 号

分发名单：各中学校监／校长－备办

副本送：各组主管－备考

应用学习课程 (2027-29 年度；2029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注意：各中学校长及教师均应阅读本通函)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应用学习课程（2027-29 年度；2029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的施行详情，以及邀请学校开办应用学习课程，为学生递交报读申请。

详情

I. 基本资料

课程特色

2.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科目包括甲类（学习领域科目）、乙类（应用学习）及丙类（其他语言）三个类别的科目。除四个甲类核心科目（即中国语文、英国语文、数学及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外，学生可于甲类、乙类及丙类科目中，因应个人兴趣、志向和能力修读选修科目，促进多元发展。
3. 应用学习是有价值的高中选修科目，与其他两类科目相辅相成，构成灵活的科目组合，丰富学生的科目选择，照顾学习多样性，让学生体验宽广而均衡的学习经历。应用学习着重实用的学习元素，与职业和专业领域连系，理论与实践并重，透过模拟或真实情境发展学生的知识、共通能力、正确的价值观和态度，帮助学生加深认识职业专才教育，为未来升学及就业作好准备。
4. 应用学习涵盖六个学习范畴，包括：创意学习；媒体及传意；商业、管理及法律；服务；应用科学；工程及生产，并另设专为符合特定情况¹的非华语学生提供的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下称「应用学习中文」）。
5. 应用学习的重要资讯如课程的质素保证机制、评核要求、出席率要求、资历认可等载于【附录一】。

¹ 学生在接受中小学教育期间学习中国语文少于六年时间；或学生在学校学习中国语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时间，但期间是按一个经调适并较浅易的中国语文课程学习，而有关的课程一般并不适用于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学校就读的学生。

6. 应用学习课程为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乙类科目，所有修读由课程发展议会编订并由教育局公布之课程的高中學生，可根据他们的兴趣和志向，修读**最多两个**应用学习课程作为选修科目²，符合特定情况的非华语學生另可修读一个应用学习中文课程。提名學生报读应用学习课程及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指引分别载于【附录二】及【附录三】。

7. 每个应用学习课程（应用学习中文除外）的课时为 180 小时，在一般情况下，课程的修读期横跨高中两个学年，可于中四开课（中五完成）或于中五开课（中六完成）；而每个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课时则为 270 小时，修读期横跨中四至中六。2027-29 年度应用学习科目的成绩会于 2029 年文凭试放榜时公布³。學生必须于有关考试年度经学校报考应用学习科目。

施行模式

8. 学校可按校情采用以下两个互相兼容的施行模式开办应用学习课程，详情如下：

<p>模式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课堂主要安排在星期六于课程提供机构的场地进行，并由该机构认可的导师教授。学校须按照课程提供机构公布的上课时间表，安排學生出席课堂。
<p>模式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学校「包班」，课堂可安排于平日或星期六进行，并由该机构认可的导师教授。学校须先与课程提供机构达成初步协议，订定施行细节，包括编订上课时间表、上课地点、教学设施等安排。视乎个别课程设施及器材需要，课堂可安排于开办课程的学校及／或课程提供机构场地进行。（注：为照顾學生的多元学习和发展的需要，学校应慎重考虑个别课程以模式二开办的班数。如有需要，教育局／课程提供机构会联络学校了解情况，给予建议。） • 学校亦可考虑与其他学校协作，在课程提供机构的支持下，共同开办应用学习课程。例如，同区／邻区学校可商议合办一个或多个应用学习课程，并拟订施行细节，包括编订上课时间表、上课地点、教学设施等安排，为學生提供更多科目选择。有意通过跨校协作开办应用学习课程的学校，请填妥【附录四】或【附录五】并递交至教育局。

² 在一般情况下，每名学生于整个高中阶段可修读最多两个应用学习课程作为选修科目（应用学习中文课程除外）。

³ 就重读中四、中五或因特殊情况延迟修读应用学习课程學生之修读及成绩公布安排，如有需要，请与教育局应用学习组或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联络。

拨款安排

9. 开办本地课程的资助中学（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官立中学、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可获教育局发放「多元学习津贴—应用学习课程」和「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的学生津贴」，分别开办应用学习课程和应用学习中文课程，向课程提供机构支付课程费用；有关学校不可向学生收取费用。如学生同时修读应用学习调适课程，每个应用学习调适课程在拨款安排方面会计算为一个应用学习课程。上述津贴的拨款及会计安排载于【附录六】及【附录七】。

II. 2027-29年度（2029年文凭试）提供的应用学习课程

10. 就 2027-29 年度，即应考 2029 年文凭试的届别，教育局已批核 55 个应用学习课程供学校及学生选择，其中包括三个应用学习（职业英语）课程及三个应用学习中文课程。课程一览表载于【附录八】。课程资料（包括课程摘要、学与教重点）稍后会上载至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apl/sc）。课程提供机构的联络资料载于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apl/sc/course-providers）。根据现行安排，不论在中四或中五级开课，学校须安排修读 2027-29 年度（2029 年文凭试）应用学习课程的学生报考 2029 年文凭试相关应用学习科目。



应用学习（职业英语）

11. 教育局由 2020/21 学年开始提供「应用学习（职业英语）」。课程的设计是为有不同学习需要的学生，尤其是善于从实践中学习英语的学生，增加学习机会。透过应用学习（职业英语），学生可以在与职场和社会相关的模拟应用学习情境中提升英语沟通技巧及与职场相关的能力。英国语文科为本地高中课程⁴的核心科目，对职业专才教育有兴趣的高中學生可考虑同时修读应用学习（职业英语）作为选修科目，为未来升学及就业作好准备。每个应用学习（职业英语）课程的课时为 180 小时。如欲获取更多与应用学习（职业英语）相关的资讯，请浏览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apl/ApL_Eng）。



12. 学生在应用学习（职业英语）所取得的成绩会以「达标」、「达标并表现优异（I）」和「达标并表现优异（II）」三个等级在香港中学文凭证书上汇报。此科目的成绩并不等同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的任何等级，亦不能作为代替英国语文科的另一资历。

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

13. 应用学习中文由 2014/15 学年开始实施，旨在为符合特定情况的非华语学生提供不同模拟的应用学习情境，让他们从综合运用听说读写能力的学习过程中，建立职场应用中文的基础，以及获取另一中文资历，为升学及就业作好准备。

⁴ 为智障学生而设的调适课程中，英国语文科并非核心科目。

14. 有录取非华语学生的学校应就他们的语文能力、兴趣和志向，考虑是否于中四级提供应用学习中文课程。有关提名非华语学生报读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指引及其他相关资讯，请学校分别参阅【附录三】及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apl/aplc）。



III. 报名程序及相关资讯

报名程序

15. 有意开办应用学习课程及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学校，请于下列时段透过应用学习系统为学生递交申请，并安排报读学生参与课程提供机构随后公布的甄选安排。有关报名日期如下：

课程	对象	报名日期
应用学习	有意在 2026/27 学年于中四级开始修读应用学习课程的学生	2026年4月21日至5月20日
	有意在 2027/28 学年于中五级开始修读应用学习课程的学生	2027年2月15日至4月2日
应用学习中文	有意在 2026/27 学年修读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中四级非华语学生	2026年10月7日至11月3日

16. 有关报名程序，学校可参阅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应用学习系统用户手册(供学校使用)」(www.edb.gov.hk/sc/curriculum-development/cross-kla-studies/applied-learning/ref-and-resources/apl-system/index.html) (路径：主页 > 课程发展及支援 > 跨学科科目／范畴 > 应用学习 > 参考及资源 > 应用学习系统)。开办应用学习课程及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重要日程载于【附录九】至【附录十一】。



对学生及家长的支援

17. 学校应安排合适的活动加深学生及家长对应用学习课程的了解，并为学生提供选科辅导，以便他们作出明智的选择。例如，学校可为学生及家长举办讲座，派发资料单张，鼓励他们参阅应用学习课程概览、参加应用学习导引课程、浏览课程提供机构的网页等。应用学习导引课程详情载于【附录十二】。

对教师的支援

18. 为支援学校推行 2027-29 年度（2029 年文凭试）的应用学习课程，教育局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 以线上形式举办应用学习课程简介会，以及在 2026/27 学年为教师举办专业发展课程／研讨会。详情请留意教育局培训行事历的公布。

查询

19. 有关应用学习的常见问题及相关资讯，请参阅应用学习网页 (www.edb.gov.hk/apl/sc)。如有查询，请致电以下联络人：



(a) 一般查询及应用学习系统	应用学习组 (电话：3698 3186)
(b) 应用学习中文 – 课程事宜	李浚龙博士 (电话：2892 5893)
(c) 与英语相关的应用学习课程 – 课程事宜	李钧荣博士 (电话：2892 5454)

教育局局长
洪志彬 代行

2026 年 4 月 8 日

应用学习 重要资讯

质素保证机制

1. 教育局已建立一个由课程发展议会应用学习委员会、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和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考评局）参与的应用学习质素保证机制，以确保课程是根据设计原则而发展、按课程设计教授，以及学生的学习成果能达到设定的水平。

评核要求

2. 应用学习课程属于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乙类科目，不设公开考试。每个应用学习科目的评核包括六至十个评估课业，于修读期间进行。评估工作由有关课程提供机构执行，考评局则负责调整课程提供机构提交的评估成绩。经调整后，达标或以上的成绩，将会在香港中学文凭证书上汇报。

出席率要求

3. 修读应用学习课程的学生必须出席由课程提供机构安排的课堂（如讲课和电子学习）及其他学习活动（如应用和实践活动、参观和专题研习）。学校应支援他们学习，尽量避免在应用学习的上课时段举行学生必须出席的其他活动，并提醒学生须准时出席应用学习课堂。**应用学习课程的出席率最少须达到总课时的 80%**。为使学校了解学生的出席情况和学习进度，教育局将向学校提供学生的出席报告、评估报告及学习进度报告，让学校能为学生提供适时和适切的支援。

成绩汇报

4. 应用学习科目（应用学习中文除外）的学生成绩汇报分为三级：「达标」、「达标并表现优异（I）」和「达标并表现优异（II）」。「达标并表现优异（I）」的表现水平被视为等同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甲类科目第三级的成绩；「达标并表现优异（II）」的表现水平被视为等同于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甲类科目第四级或以上的成绩。**至于应用学习中文，则分为「达标」和「达标并表现优异」两个等级**。就所有应用学习科目，学生表现低于「达标」的水平或出席率不足 80% 将被定为「未达标」，成绩并不会在香港中学文凭证书上汇报。

资历认可

5. 除香港中学文凭资历外，学生成功完成已载录于资历名册的应用学习课程（属于资历架构第三级证书课程），亦会获课程提供机构颁发资历架构证书。**应用学习中文与资历架构第一级至第三级挂钩，而应用学习（职业英语）则与资历架构第二级至第三级挂钩**。修读应用学习中文／应用学习（职业英语）的学生，达到不同级别的评核及出席率要求，会获课程提供机构颁发有关课程相应级别的资历架构证书。详情可浏览资历名册网页（www.hkqr.gov.hk）。



升学就业

6. 专上院校收生一直接院校自主原则进行。就报读学士学位课程而言，院校认同学生在应用学习所累积的学习经验。个别院校、学系或课程将应用学习科目视为选修科目、给予额外分數或作为额外的辅助资料。

7. 报读副学位课程方面，副学士学位或高级文凭课程的最低入学要求是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其中五科（包括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取得第二级成绩。就此，申请人可提交应用学习科目的成绩。详情请浏览各院校网页或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apl/sc/quality-assurance-and-recognition）。



8. 应用学习中文为符合特定情况的非华语学生提供额外途径获取另一中国语文科资历。报读专上教育课程时，应用学习中文的成绩一般获接纳为其他中国语文科资历，但不会被视作选修科目（详情可参阅教育局通函第40/2017号）。现时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大学及绝大部分专上院校均接纳应用学习中文的「达标」成绩为非华语学生报读课程所需的其他中国语文科资历的基本等级要求。有关资历认可详情，请浏览各院校网页或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apl/sc/quality-assurance-and-recognition）。





9. 就业方面，公务员事务局在聘任公务员时，接受应用学习科目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成绩（包括「达标」及「达标并表现优异」，最多计算两科），详情请参阅公务员事务局网页（sc.csb.gov.hk/gate/gb/www.csb.gov.hk/tc_chi/info/2170.html）。公务员事务局亦接纳应用学习中文的「达标」和「达标并表现优异」成绩为符合有关公务员职级的中文语文能力要求，详情亦请参阅公务员事务局网页（sc.csb.gov.hk/gate/gb/www.csb.gov.hk/tc_chi/admin/appoint/35.html）。



提名学生报读应用学习课程指引 (不包括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课程)

学校提名学生报读应用学习课程，可参考以下指引：

1. 应用学习配合核心科目、选修科目及其他学习经历，构成灵活的科目组合，提供学习理论和实践的机会，以照顾学生的不同学习需要，让学生体验多元化的学习经历。
2. 学校应为学生提供辅导，让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志向选读应用学习课程。
3. 学校在决定提名的优先次序时，**不应**只考虑学生的学业成绩。
4. 在一般情况下，每名学生于整个高中阶段**可修读最多两个**应用学习课程(不包括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学生如申请报读两个应用学习课程，须填写优先次序。学生在通过甄选程序后，可按意愿修读一个**或两个**应用学习课程。
5. 学校在收集学生的个人资料前，必须征得学生的同意，并向所有申请报读应用学习课程的学生派发「学生同意书」。学校可于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apl/sc/forms-download)下载有关同意书，并将学生填妥的同意书收集存档。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学校必须确保只有获授权人士，方可处理学生的个人资料。
6. 学校可选择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于递交报读应用学习课程的申请时提供补充资料，以供课程提供机构参考。有关表格可于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apl/sc/forms-download)下载，填妥后透过**应用学习系统**提交予教育局办理。教育局会将有关资料转交课程提供机构参考。如有需要，课程提供机构会联络学校，为有关学生作出特别的甄选安排。教育局鼓励学校就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与课程提供机构保持沟通，以支援学生修读应用学习课程。

提名学生报读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课程指引

学校提名学生报读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下称「应用学习中文」）课程，可参考以下指引：

1. 应用学习中文旨在为符合特定情况的**非华语学生**提供额外途径，获取另一中文资历，为升学及就业作好准备。
2. 特定情况指学生在接受中小学教育期间学习中国语文少于六年时间；或学生在学校学习中国语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时间，但期间是按一个经调适并较浅易的中国语文课程学习，而有关的课程一般并不适用于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学校就讀的学生。
3. 应用学习中文重视应用和实践，以日常生活或职业范畴作为学习情境。学校应协助非华语学生，根据自己的语文能力、兴趣和志向，考虑报读应用学习中文，并为非华语学生提供辅导及支援，协助他们选择合适的中文课程。每名非华语学生**只可申请及修读一个应用学习中文课程**。
4. 有意申请及修读应用学习中文的非华语学生应具备基本的语文能力，使能在模拟的应用学习情境中透过不同形式的活动学习中文。入读应用学习中文课程时，我们期望他们已大致达到「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下称「学习架构」）第四层阶或以上的学习成果。在完成课程后，我们期望非华语学生能达到「学习架构」第六层阶或以上相关的学习成果。有关「学习架构」的详情载于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s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chi-edu/second-lang.html)。
5. 学校在收集学生的个人资料前，必须征得学生的同意，并向所有申请报读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学生派发「学生同意书」。学校可于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apl/sc/forms-download) 下载有关同意书，并将学生填妥的同意书收集存档。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学校必须确保只有获授权人士，方可处理学生的个人资料。
6. 学校可选择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于递交报读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申请时提供补充资料，以供课程提供机构参考，有关表格可于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apl/sc/forms-download) 下载，填妥后透过**应用学习系统**提交予教育局办理。教育局会将有关资料转交课程提供机构参考。如有需要，课程提供机构会联络学校，为有关学生作出特别的甄选安排。教育局鼓励学校就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与课程提供机构保持沟通，以支援学生修读应用学习中文课程。
7. 有关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详情，请参阅应用学习中文网页 (www.edb.gov.hk/apl/aplc)。



通过跨校协作以模式二
于 **2026/27** 学年中四级开办应用学习课程
(2027-29 年度；2029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学校意向书

- 如学校有意通过跨校协作以模式二于**2026/27**学年中四级开办应用学习课程，请填写本表格。
- 如开办**多于**一个应用学习课程，须为每个课程分别填写本附录第III至V部分。
- 请于**2026年5月20日**或之前将已填妥的意向书电邮至教育局课程发展处应用学习组（aplapplication@edb.gov.hk）。
- 如有查询，请致电3698 3186与教育局课程发展处应用学习组联络。

I. 学校及联络人资料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校编号															电话		
联络人姓名												职位					
电话						电邮											

II. 校长声明

本人确定本校有意通过跨校协作以模式二开办_____个应用学习课程，详情载于后页。

校长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盖印

III. 跨校协作开办应用学习课程的资料

课程提供机构			
课程名称		预期报读 学生人数	
开始日期 (月/年)		完成日期 (月/年)	
备 注 (请在适当的空格填上「√」号。)	<p>1. 贵校是否与其他学校就协作开办此课程已达成初步共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贵校是否愿意提供课室/设施予他校学生作应用学习上课之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IV. 协作学校资料 (如适用)

学校名称	主办学校 (以「√」注明)	学生人数
1		
2		
3		
4		

V. 其他建议/意见 (如适用)

--

通过跨校协作以模式二
于 **2027/28** 学年中五级开办应用学习课程
(2027-29 年度；2029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学校意向书

- 如学校有意通过跨校协作以模式二于**2027/28**学年中五级开办应用学习课程，请填写本表格。
- 如开办**多于**一个应用学习课程，须为每个课程分别填写本附录第III至V部分。
- 请于**2027年4月2日或之前**将已填妥的意向书电邮至教育局课程发展处应用学习组（aplapplication@edb.gov.hk）。
- 如有查询，请致电3698 3186与教育局课程发展处应用学习组联络。

I. 学校及联络人资料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校编号															电话	
联络人姓名												职位				
电话							电邮									

II. 校长声明

本人确定本校有意通过跨校协作以模式二开办_____个应用学习课程，详情载于后页。

校长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盖印

III. 跨校协作开办应用学习课程的资料

课程提供机构			
课程名称		预期报读 学生人数	
开始日期 (月/年)		完成日期 (月/年)	
备 注 (请在适当的空格填上「√」号。)	<p>1. 贵校是否与其他学校就协作开办此课程已达成初步共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贵校是否愿意提供课室/设施予他校学生作应用学习上课之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IV. 协作学校资料 (如适用)

学校名称	主办学校 (以「√」注明)	学生人数
1		
2		
3		
4		

V. 其他建议/意见 (如适用)

多元学习津贴—应用学习课程
(2027-29 年度；2029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拨款及会计安排

多元学习津贴

1. 多元学习津贴支援资助中学（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官立中学、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提供多元化的高中课程，以照顾学生的不同学习需要。学校可运用津贴为修读本地课程的高中學生提供不同的课程选择，包括应用学习课程。津贴以现金形式发放给资助中学（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而官立中学则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

2. 上述合格的学校如开办经教育局批核及由课程提供机构提供的应用学习课程，可每年获教育局发放「多元学习津贴—应用学习课程」，有关学校不可向学生收取课程费用。

适用范围

3. 所有在上述合格的学校修读由课程发展议会编订并由教育局公布之高中课程的学生如修读应用学习课程，可获得「多元学习津贴—应用学习课程」的资助⁵。在一般情况下，每名合格学生于整个高中阶段可获资助修读**最多两个**应用学习课程⁶（不包括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

4. 2027-29 年度的「多元学习津贴—应用学习课程」，只可用于资助学生修读 2027-29 年度应用学习课程，并不可与其他年度的同一津贴混合使用。「多元学习津贴—应用学习课程」只限用作支付课程提供机构所收取的课程费用，学校不得以此津贴用作开办在「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语言」及「多元学习津贴—其他课程」资助范围内的课程、购买资产、经常性开支或维修保养等其他用途。

拨款安排

5. 学校所获发的「多元学习津贴—应用学习课程」相等于合格学生修读应用学习课程费用的总额。2027-29 年度的「多元学习津贴—应用学习课程」将于两年课程施行期内**平均分两期**发放给学校。有关拨款安排详情如下：

⁵ 学生因各种原因未能符合第 3 段所述的资格（如：已离校），将不会获得「多元学习津贴—应用学习课程」的资助。相关学生如已成功修毕第一年的应用学习课程，并得到课程提供机构及教育局的同意，则可自费完成第二年的课程。

⁶ 如学生同时修读应用学习调适课程，每个应用学习调适课程在拨款安排方面会计算为一个应用学习课程。

拨款安排	于 2026/27 学年中四级 开办应用学习课程	于 2027/28 学年中五级 开办应用学习课程
第一期拨款		
教育局通知学校 暂定拨款额*	2026 年 8 月	2027 年 8 月
教育局向学校 发放拨款	2026 年 11 月	2027 年 11 月
第二期拨款		
教育局通知学校 暂定拨款额*	2027 年 8 月	2028 年 8 月
教育局向学校 发放拨款	2027 年 11 月	2028 年 11 月

* 教育局会透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将暂定拨款额通知学校。学校须核对暂定拨款通知所列的学生报读资料及拨款金额，同时核实应用学习系统中「入读学生摘要」的学生资料（包括：学生编号、姓名、班别、修读课程等）。本局收妥学校的确认回复后，将根据修读应用学习课程的实际学生人数发放拨款（以相关学年人数点算所得数据为准）。有关详情，请留意本局透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向学校发放的讯息。

会计安排

6. 学校须平均分两期向课程提供机构缴付课程费用，课程费用按照相关学年实际修读应用学习课程的学生人数来计算。另外，学校可以基于提供场地、设施、器材或由校内教师协助教授部分课程等因素，向课程提供机构申请减免课程费用。

7. 学校使用「多元学习津贴—应用学习课程」时，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公布的既定原则与规定。资助中学（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须就有有关津贴在**政府经费资金**分类账账目中备存一个独立的分类账，并称为「**多元学习津贴—应用学习课程（2027-29 年度）**」，以妥善记录应用学习课程的所有收支款项。所有账簿、收据、支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学校保存至少 7 年，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学校应遵照本局相关通函／信件及其附件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周年账目，并向本局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如未能在教育局指明的日期前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学校或需要把有关津贴全数退还教育局。分类账的余款可转拨入下一学年，直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为止，津贴余额须退还教育局，学校不得将这项津贴的拨款及／或余款调往其他帐项。如分类账目中出现赤字，学校可调拨下表所列的资源于有关学年完结前补足津贴的差额：

学校类别	学校可调配的资源
资助中学(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发展津贴 • 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一般范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盈余 • 代课教师津贴／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 学校经费
官立中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 • 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按位津贴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发展津贴 • 学费津贴 • 学校经费
直接资助计划中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发展津贴 • 直资津贴 • 学校经费

8. 学校如经调配资源后，在开办应用学习课程方面仍面对财政困难，可联络教育局说明所面对的实际问题，教育局会就个别学校的特殊情况考虑提供适切的支援。

9. 官立中学须从「多元学习津贴—应用学习课程（2027-29 年度）」的指定用户帐号中支帐，津贴会以财政年度结算，财政年度的拨款开支不得超出预算。在前一个财政年度未使用的余额（如有），将会于下一个财政年度开始时发放。任何余款将会于 **2029 年 8 月 31 日**以后予以取消。学校不得将这项津贴的拨款及／或余款调往其他帐项；如有赤字，学校则须调拨第 7 段所述的其他资源填补。

**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的学生津贴
（2027-29 年度；2029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拨款及会计安排**

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的学生津贴

1. 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的学生津贴（下称「学生津贴」）支援资助中学（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官立中学、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开办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下称「应用学习中文」）课程。有关津贴以现金形式发放给资助中学（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而官立中学则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

适用范围

2. 上述合格的学校如开办应用学习中文课程可获发学生津贴，用以支付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费用。每名合格的非华语学生可获全数资助修读一个应用学习中文课程。有关学校不可向学生收取课程费用。

3. 2027-29 年度的学生津贴只可用于资助学生修读 2027-29 年度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用作支付课程提供机构所收取的课程费用。学校不得以此津贴用作开办其他应用学习课程、购买资产、经常性开支或维修保养等其他用途。

拨款安排

4. 学校所获发的学生津贴相等于合格学生修读应用学习中文课程费用的总额。学生津贴将平均分三期发放给学校。有关拨款安排如下：

拨款安排	2027-29 年度应用学习中文课程
第一期拨款	
教育局通知学校 暂定拨款额 ^{#*}	2027 年 1 月
教育局向学校发放拨款	2027 年 3 月
第二期拨款	
教育局通知学校 暂定拨款额*	2027 年 8 月
教育局向学校发放拨款	2027 年 11 月
第三期拨款	
教育局通知学校 暂定拨款额*	2028 年 8 月
教育局向学校发放拨款	2028 年 11 月

官立中学会分别于 2027 年 1 月和 2 月获发放第一期学生津贴的暂定拨款和经调整的拨款（如适用），以配合相关会计安排。

* 教育局会透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将暂定拨款额通知学校。学校须核对暂定拨款通知所列的学生报读资料及拨款金额，同时核实应用学习系统中「入读学生摘要」的学生资料（包括：学生编号、姓名、班别、修读课程等）。本局收妥学校的确认回复后，将根据修读应用学习中文课程的实际学生人数发放拨款（以相关学年人数点算所得数据为准）。有关详情，请留意本局透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向学校发放的讯息。

会计安排

5. 学校须平均分三期向课程提供机构缴付课程费用，课程费用按照相关学年实际修读的学生人数来计算。另外，学校可以基于提供场地、设施、器材或由校内教师协助教授部分课程等因素，向课程提供机构申请减免课程费用。

6. 学校使用学生津贴时，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公布的既定原则与规定。资助中学（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须就有关津贴在**政府经费资金**分类账账目中备存一个独立的分类账，并称为「**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的学生津贴（2027-29年度）**」，妥善记录所有收支款项。所有账簿、收据、支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学校保存至少 7 年，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学校应遵照本局相关通函／信件及其附件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周年账目，并向本局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如未能在教育局指明的日期前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学校或需要把有关津贴全数退还教育局。分类账的余额可转拨入下一学年，直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为止，津贴余额须退还教育局，学校不得将这项津贴的拨款及／或余款调往其他帐项。如分类账目中出现赤字，学校可调拨下表所列的资源于有关学年完结前补足津贴的差额：

学校类别	学校可调配的资源
资助中学（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发展津贴 • 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一般范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盈余 • 代课教师津贴／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 学校经费
官立中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 • 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按位津贴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发展津贴 • 学费津贴 • 学校经费
直接资助计划中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发展津贴 • 直资津贴 • 学校经费

7. 学校如经调配资源后，在开办应用学习中文课程方面仍面对财政困难，可联络教育局说明所面对的实际问题，教育局会就个别学校的特殊情况考虑提供适切的支援。

8. 官立中学须从「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的学生津贴（2027-29 年度）」的指定用户帐号中支帐，津贴会以财政年度计算，财政年度的拨款开支不得超出预算。在前一个财政年度未使用的余额（如有），将会于下一个财政年度开始时发放。任何余款将会于 **2029 年 8 月 31 日**以后予以取消。学校不得将这项津贴的拨款及／或余款调往其他帐项；如有赤字，学校则须调拨第 6 段所述的其他资源填补。

应用学习课程一览表
(2027-29 年度；2029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List of Applied Learning Courses
(2027-29 Cohort; 2029 HKDSE)

学习范畴 Area of Studies	课程组别 Course Cluster	科目代码 Subject Code	课程 ^{注一} Course ^{NOTE 1}	课程提供机构 ^{注二} Course Provider ^{NOTE 2}	教学语言 Medium of Instruction	课程费用 ^{注三} Course Fee ^{NOTE 3} (\$)
创意学习 Creative Studies	设计学 Design Studies	736	文创产品设计 Cultural and Creative Product Desig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20,100
		676	时装形象设计 Fashion Image Desig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7,830
		668	室内与活动空间设计 Interior and Event Spatial Desig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050
	媒体艺术 Media Arts	669	电脑游戏及动画设计 Computer Game and Animation Desig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050
		707	数码漫画设计与制作 Digital Comic Design and Production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500
		710	流行音乐制作 Popular Music Production	HKCT	中文 Chinese	23,700
	表演艺术 Performing Arts	599	舞出新机－舞蹈艺术 Taking a Chance on Dance	HKAPA	中文 Chinese	22,900
		677	由戏开始·剧艺纵横 The Essentials of Theatre Arts	HKAPA	中文 Chinese	21,400
媒体及传意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电影、电视与广播学 Films, TV and Broadcasting Studies	711	数码媒体及电台制作 Digital Media and Radio Production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900
		702	电影制作 Film Productio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230
	媒体制作与公共关系 Media Production and Public Relations	718	数码广告 Digital Advertising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300
		719	多媒体故事 Multimedia Storytelling	▲ HKBU (S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950
		708	公关及多媒体传讯 PR and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	▲ HKCT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5,700
	语言及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715	应用学习(职业英语)－英文传意 Applied Learning (Vocational English) – English Communication	* VTC	英文 English	18,530
		723	应用学习(职业英语)－商用服务英语 Applied Learning (Vocational English) – English for Business Services	* HKCT	英文 English	20,400
		716	应用学习(职业英语)－服务业专业英语 Applied Learning (Vocational English) – English for Service Professionals	* HKU (SPACE)	英文 English	21,010
		746	创意产业英语 English for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UOWCHK	英文 English	17,900
		732	生活日语及日本文化 Everyday Japanese and Japanese Culture	HKU (SPACE)	中文及日语 Chinese and Japanese	18,500

学习范畴 Area of Studies	课程组别 Course Cluster	科目代码 Subject Code	课程 Course NOTE 1	课程提供机构 Course Provider NOTE 2	教学语言 Medium of Instruction	课程费用 Course Fee NOTE 3 (\$)
商业、管理及法律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Law	会计及金融 Accounting and Finance	744	会计实践 Accounting in Actio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9,500
	商业学 Business Studies	693	人工智能应用—商业数据 AI Application in Business Data	HKIT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0,700
		734	创新与创业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20,950
		730	金融科技入门 Introduction to Fintech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9,000
		740	意见领袖市场学与生成式人工智能 KOL Marketing and Generative AI	UOWCHK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9,500
		737	现代物流学 Modern Logistics Studies	UOWCHK	中文 Chinese	18,000
	法律学 Legal Studies	672	香港执法实务 Law Enforcement in Hong Kong	HKBU (S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7,500
服务 Services	食品服务及管理 Food Services and Management	688	甜品及咖啡店营运 Pâtisserie and Café Operations	# HKCT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9,500
		616	西式食品制作 Western Cuisine	#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050
	款待服务 Hospitality Services	709	机场营运与服务 Airport Operations and Services	HKCT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22,500
		615	酒店营运 Hotel Operations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980
	个人及社区服务 Personal and Community Services	704	幼儿发展 Child Care and Development	■ CI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000
		665	幼儿教育 Child Care and Education	■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230
		747	长者社区照顾及支援 Elderly Community Care and Support	TWC	中文 Chinese	19,800
		610	美容学基础 Fundamental Cosmetology	CICE	中文 Chinese	15,800
应用科学 Applied Science	环境科学 Environmental Science	745	环境、社会及管治—环境评估 ESG –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UOWCHK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9,400
	食物科学 Food Science	735	食品科技及营养 Food Technology and Nutritio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990
	医疗科学及健康护理 Medical Science and Health Care	592	中医学基础 Foundation in Chinese Medicine	HKU (SPACE)	中文 Chinese	17,000
		618	健康护理实务 Health Care Practice	CI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7,250
		660	医务化验科学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9,600
		741	宠物护理及美容 Pet Care and Grooming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24,500
		713	复康护理实务 Rehabilitation Care Practice	CI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9,200
	心理学 Psychology	691	实用心理学 Practical Psychology	HKBU (S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7,350

学习范畴 Area of Studies	课程组别 Course Cluster	科目代码 Subject Code	课程注一 Course NOTE 1	课程提供机构注二 Course Provider NOTE 2	教学语言 Medium of Instruction	课程费用注三 Course Fee NOTE 3 (\$)	
	运动 Sports	674	运动及体适能教练 Exercise and Fitness Coaching	#	HKCT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100
		627	运动科学及体适能 Exercise Science and Health Fitness	#	HKBU (S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20,260
工程及生产 Engineering and Production	土木、电机及机械工程 Civil,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727	智能数码建筑 Digital Construction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050
		683	电机及能源工程 Electrical and Energy Engineering		VTC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7,050
	资讯工程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722	人工智能与机械人 AI and Robotics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600
		738	网络安全 Cybersecurity		HKCT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9,500
		714	电竞科技与管理 eSports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8,900
		706	资讯科技精要 Tech Basics		HKBU (S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9,800
	服务工程 Services Engineering	640	航空学 Aviation Studies		HKU (SPACE)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6,500
		698	铁路学 Railway Studies		HKCT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20,300
		742	无人机与低空经济 UAV and Low-altitude Economy		UOWCHK	中文或英文 Chinese or English	19,500
	应用学习中文 (非华语学生适用) Applied Learning Chinese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700	实用情境中文 Chinese in Practical Context	❖	HKBU (SCE)	中文 Chinese	47,100
743		传意中文 Communicative Chinese	❖	HKU (SPACE)	中文 Chinese	27,600	
699		实务中文 Practical Chinese	❖	HKCT	中文 Chinese	43,500	

注一 NOTE 1

除香港中学文凭资历外，学生成功完成已载录于资历名册的应用学习课程（属于资历架构第三级证书课程），亦会获课程提供机构颁发资历架构证书。应用学习中文与资历架构第一级至第三级挂钩，而应用学习（职业英语）则与资历架构第二级至第三级挂钩。修读应用学习中文／应用学习（职业英语）的学生，达到不同级别的评核及出席率要求，会获课程提供机构颁发有关课程相应级别的资历架构证书。详情可浏览资历名册网页（www.hkqr.gov.hk）。

In addition to the HKDSE qualification, students who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ApL courses that are registered in the Qualifications Register (as certificate programmes at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QF) Level 3) will obtain QF certificates issued by the course providers. Applied Learning Chinese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ApL(C)) is pegged at QF Level 1 to Level 3, and Applied Learning (Vocational English) (ApL(VocE)) at QF Level 2 to Level 3. Students taking ApL(C)/ApL(VocE) will obtain the respective QF certificate(s) issued by the course providers upon meeting the assessment and attendance requirements of different QF levels of the courses. Details are available at the Qualifications Register website (www.hkqr.gov.hk).



- ▲ 学生只可修读一个「▲」标示的课程。
For courses marked with “▲”, only **one** course could be taken by a student.
- * 学生只可修读一个「*」标示的课程。
For courses marked with “*”, only **one** course could be taken by a student.
- # 学生在同一个课程组别内只可修读一个「#」标示的课程。
For courses marked with “#”, only **one** course in the course cluster could be taken by a student.
- 学生只可修读一个「■」标示的课程。
For courses marked with “■”, only **one** course could be taken by a student.
- ❖ 学生只可修读一个「❖」标示的课程。
For courses marked with “❖”, only **one** course could be taken by a student.

注二 NOTE 2

课程提供机构 Course Provider	
CICE	明爱社区书院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HKAPA	香港演艺学院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HKBU(SCE)	香港浸会大学持续教育学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KCT	香港专业进修学校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HKIT	香港科技专上书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KU(SPACE)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 School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WC	东华学院 Tung Wah College
UOWCHK	香港伍伦贡学院 UOW College Hong Kong
VTC	职业训练局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注三 NOT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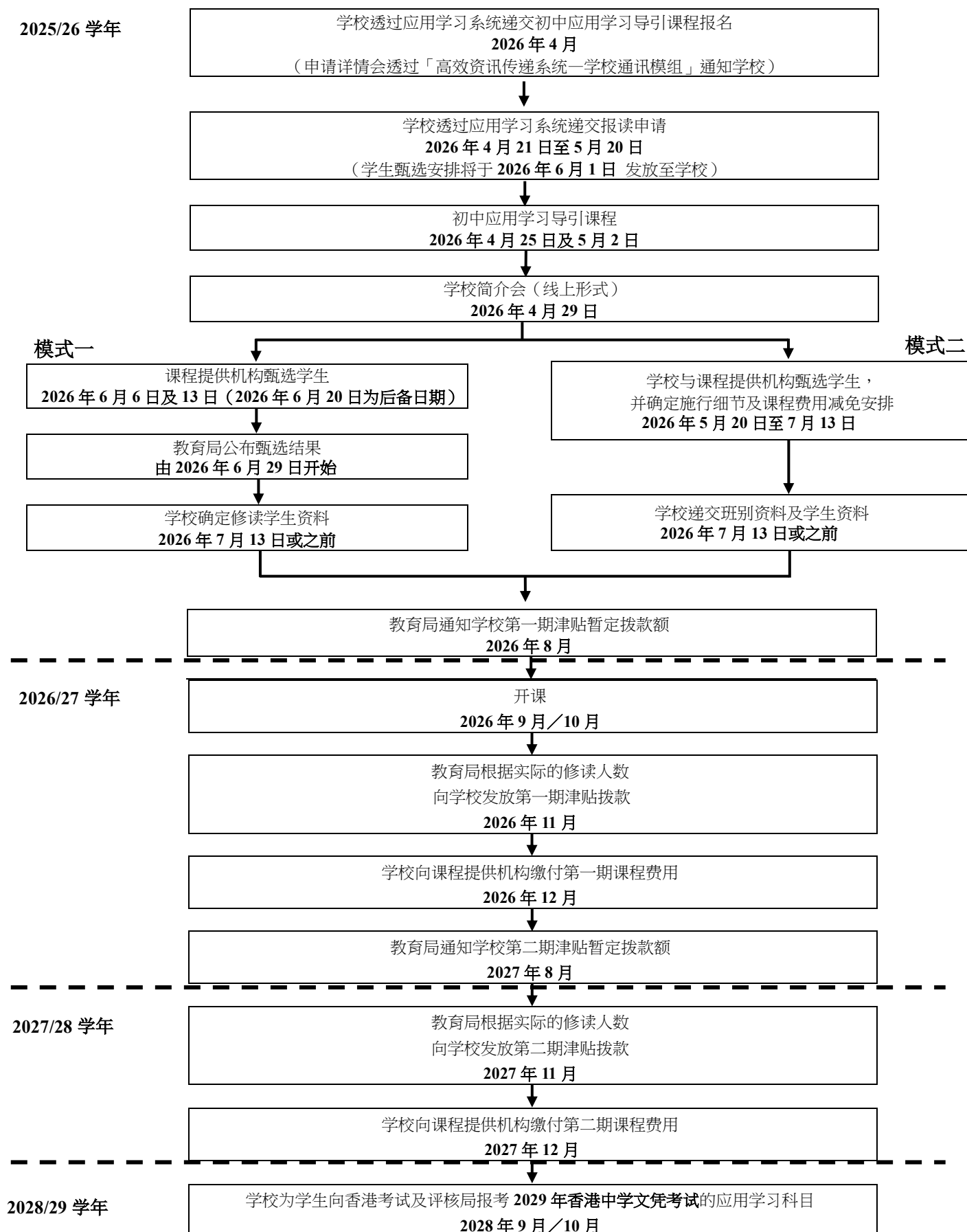
在资助中学（包括开设高中班级的特殊学校）、官立中学、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修读由课程发展议会所编订并由教育局公布之高中课程的学生，将获教育局全数资助课程费用。

Students in aided secondary schools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with senior secondary classes),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s, caput schools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econdary schools studying the senior secondary curriculum prepared by 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and published for use in schools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will be fully subsidised by EDB to take ApL courses.

于 **2026/27 学年中四级** 开办应用学习课程
(2027-29 年度；2029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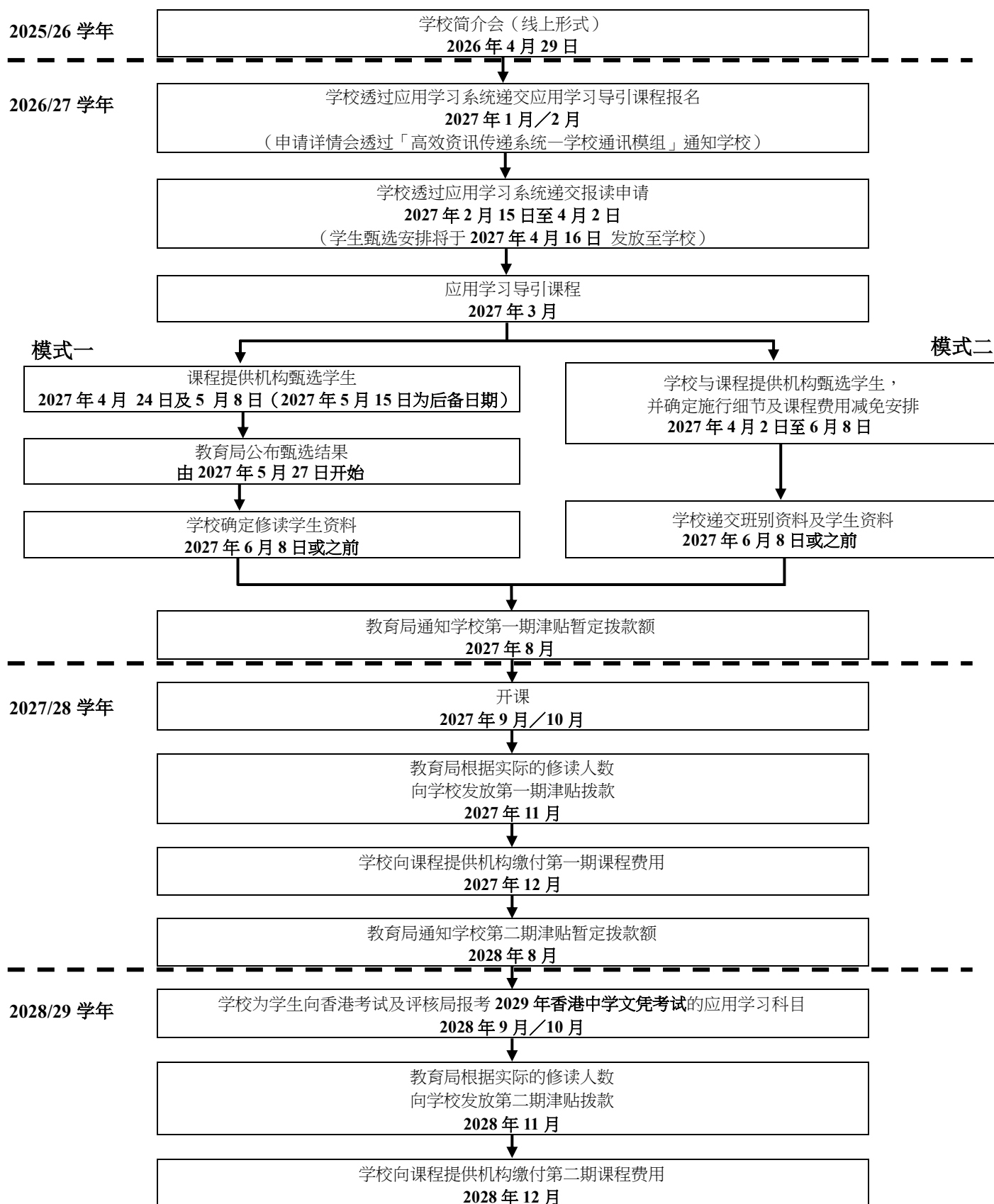
附录九

重要日程



于 **2027/28 学年中五级** 开办应用学习课程
(2027-29 年度；2029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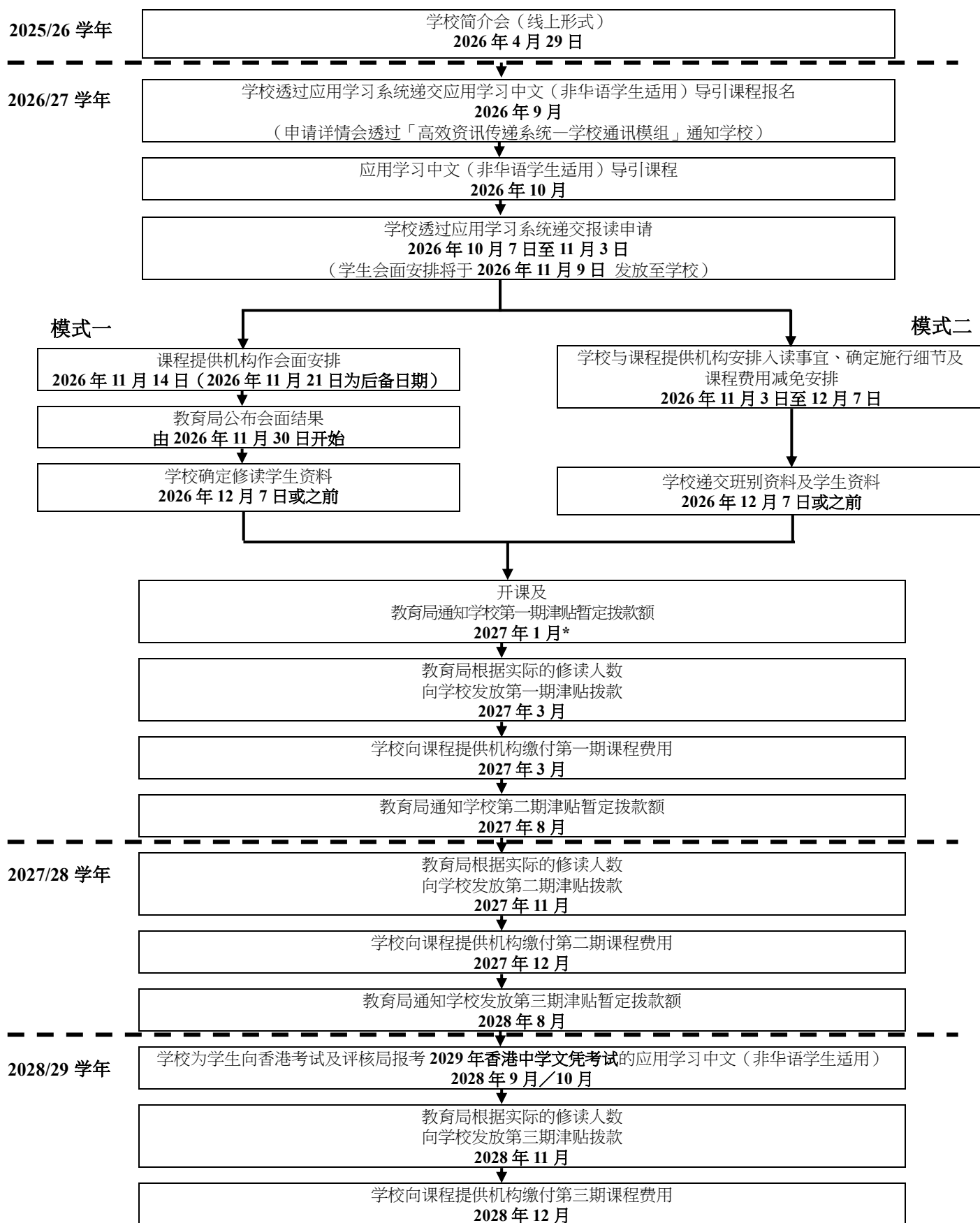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



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课程
（2027-29 年度；2029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附录十一

重要日程



* 官立中学会分别于 2027 年 1 月和 2 月获发放第一期学生津贴的暂定拨款和经调整的拨款（如适用），以配合相关会计安排。

应用学习导引课程
(2027-29 年度；2029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详情会透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公布)

课程	对象	日期	备注
初中应用学习导引课程	中二及中三学生	2026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2 日	课程提供机构简介课程、安排示范及工作坊等，让学生体验应用学习／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课程。
应用学习中文导引课程	中四学生	2026 年 10 月	
应用学习导引课程	中四学生	2027 年 3 月	

注：

- 有关分发资料单张的详情，请留意本局透过「高效资讯传递系统—学校通讯模组」向学校发放的讯息。